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更一字第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宋雅菁
債　務　人　海明星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村
債　務　人　王昭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